

兰州市环境监察局

关于开展污染源“双随机”日常监察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环保局、市高新分局、市环境监察局各科室：

按照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2015〕88号）及《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甘环办发〔2015〕90号）的要求，根据《兰州市环境保护局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要求，现将2018年度《兰州市环境保护局污染源“双随机”日常监察工作计划》印发你们，请各部门根据属地管理、分类监管的原则，按计划开展工作，并要求各相关部门将日常检查情况进行上报，对“双随机”检查情况予以公开。请认真贯彻落实。

